

合議庭裁判書

(澄清)

編號：第 791/2019-I 號 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：A

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3 日

一、 案情敘述

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，本院裁定嫌犯 A 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，維持原審判決。

裁判書詳見卷宗第 505 頁至 514 背頁，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。

嫌犯在卷宗第 525 頁至 532 頁向本院提出澄清判決聲請。

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了答覆，認為上訴人所提出的澄清判決的理由不成立。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澄清申請後，組成合議庭，對澄清申請進行審理，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，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。

二、事實方面

原裁判書所載事實，不予重覆。

三、法律方面

上訴人認為其上訴狀結論中第 1 至 23 點提出相關罪行屬想像競合的關係，而裁判書並未對這問題闡述清晰的理據，要求作出澄清。

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55 條規定：

“一、判決書以案件敘述部分開始，當中載有下列內容：

- a) 認別嫌犯身分之說明；
- b) 認別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身分之說明；
- c) 指出根據起訴書，或無起訴時，根據控訴書對嫌犯歸責之犯罪；
- d) 如有提出答辯，則摘要指出載於答辯狀之結論。

二、緊隨案件敘述部分之後為理由說明部分，當中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的事實，以及闡述即使扼要但儘可能完整、且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，並列出用作形成法院心證且經審查及衡量的證據。

三、判決書以主文部分結尾，當中載有下列內容：

- a) 適用之法律規定；
- b) 有罪決定或無罪決定；
- c) 說明與犯罪有關之物或物件之處置；
- d) 送交登記表作刑事紀錄之命令；
- e) 日期及各法官之簽名。

四、判決須遵從本法典及有關訴訟費用之法例中關於司法費、訴訟費用及服務費之規定。”

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61 條規定：

“一、如屬下列情況，法院須依職權或應聲請更正判決：

a) 無遵守或無完全遵守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，而非屬上條所指之各情況；

b) 判決之內容存有錯誤、誤寫、含糊或多義之情況，且消除該等情況不會構成實質變更。

二、如對判決提起之上訴已上呈，則由有管轄權審理上訴之法院儘可能更正之。

三、以上兩款之規定，相應適用於法院之批示。”

上訴人在澄清請求中指責本院裁判書欠缺理據，含糊不清。

然而，上訴人所提出的詐騙罪與偽造文件罪屬想像競合關係的問題，本院已在上訴裁判法律部分的第一點中作出詳細的說明，不存在上訴人所提及的含糊不清的情況。

基於此，上訴人之請求不屬於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61 條第 1 款 a) 項或 b) 項所針對的情況。

本院裁決清晰及正確，並沒有需要澄清的地方。

上訴人的澄清請求理由並不成立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澄清請求理由不成立。
判處上訴人繳付 4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相關的訴訟費用。
著令通知。

2019 年 10 月 3 日

譚曉華 (裁判書製作人)

蔡武彬 (第一助審法官)

陳廣勝 (第二助審法官)